

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329破4号之一

申请人：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4日，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，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芦清伟

审 判 员 陶海英

审 判 员 王香莉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书 记 员 万春磊

